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1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驛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梁蘊儀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
梁士莉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病人安全及風險管理)
高拔陞醫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王嘉穎女士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楊碧筠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張馮泳萍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林巧香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73/11-12號文件]

2011年12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74/11-12(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2年3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項目 ——

(a)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及

(b) 廣東計劃。

4. 李卓人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最近一宗指稱社工在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下稱"屯門院")被襲的事件；據報，屯門院管理層不願向警方舉報此案。他又接獲相關的社會工作者職員協會就屯門院的行事方式和運作提出的投訴，以及員工在工作期間的人身安全問題。基於上述情況，李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到屯門院探訪，以加深瞭解其運作，包括保障員工在工作期間的人身安全的行事方式和程序。為利便更深入瞭解屯門院員工的關注，事務委員會應邀請相關職員協會的代表參與是次探訪活動，而委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探訪後在日後的會議上跟進此事。委員同意有關建議。主席表示會於適當時通知委員有關的探訪安排。

秘書

秘書

5. 李卓人議員詢問何時討論有關落實長者與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進展。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表明有意在2012年第二季／第三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課題。他指示秘書與政府當局跟進可否進一步提前討論此項目的擬議時間。

6. 湯家驛議員請委員參閱其於2012年2月13日的來函。有鑑於近日一對年老夫婦提出的一宗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申請個案，他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為年老夫婦編配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機制。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討論此課題。

IV.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立法會CB(2)974/11-12(03)至(04)號文件]

7.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向委員簡介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推行情況，以及政府當局擬於2012-2013年度把該服務擴展至全港18區的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8. 陳鑑林議員對政府當局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範圍擴展至全港18區的計劃表示支持，但關注不同服務單位在擴展有關服務方面的合作，尤其是各區有否獲編配足夠撥款以提供特別服務，包括識別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持續監察，以及提供跟進服務。

9.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指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幼兒及其家庭的各種健康和社會需要，以便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當局已設立正式的轉介機制，讓相關服務單位及早轉介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接受適當的健康和／或社會服務。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表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每年所需的經常資源為4,300萬元。自2011-2012年度起，政府當局向衛生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每年4,800萬元的額外經常資源，以加強人手擴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的推行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尋求額外資源。

10. 李卓人議員對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表示支持。然而，他關注到，當局在識別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後，應為他們提供足夠和適切的跟進服務。

11.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積極並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讓他們可獲轉介接受一系列的跟進服務，包括兒科及精神科服務、親職教育、家庭計劃教育及輔導服務等。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下稱"衛生署助理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明白到，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至為重要。在兒童身心全面

發展服務下，兒科醫生、精神科醫生及精神科護士會定期或特定的情況下前往母嬰健康院，為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提供輔導服務。社工亦會積極接觸亟需照顧的家庭，並會按需要在母嬰健康院進行小組活動及舉辦課程。這可有助減少對服務使用者造成負面標籤效應，並讓有需要人士更易獲取各項健康及社會服務。

12. 鑾於內地孕婦來港分娩的人數不斷上升，李卓人議員詢問，丈夫為港人的內地母親所生的嬰兒及她們本人是否符合資格接受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提供的各項服務。衛生署助理署長答稱，他們符合資格接受有關服務。

13. 李鳳英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鑾於內地孕婦湧港分娩，加上她們對母嬰健康院的服務需求日趨殷切，母嬰健康院的處理能力已不勝負荷，尤以新界西北區的情況為甚。李議員詢問，這對母嬰健康院的處理能力和服务有何影響。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增撥資源予新界西北區的母嬰健康院，並推出即時措施，以紓緩前線人員的工作量，並改善母嬰健康院的服務。

14.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回應時表示，根據食物及衛生局的統計資料，母嬰健康院的服務使用者當中，約有10%是丈夫為港人的內地母親所生的子女，另有20%則為內地父母所生的嬰兒。至於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有關的服務需求，並會在有需要時尋求額外資源。

15. 黃成智議員支持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並詢問母嬰健康院每節診症的標準時間。據他所知，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使用者到訪母嬰健康院時須輪候冗長的時間。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以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例如引入預約制度。黃議員指出，有讀寫困難病徵的兒童，其實早於年齡介乎0至5歲期間便可識別出來。他詢問，就有發展問題的兒童所作的評估可否在母嬰健康院進行，讓這些兒童可及早得以識別，並獲提供專科服務，以作進一步評估和跟進。

16.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表示，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兒童會獲轉介到合適的服務單位，以作評估和跟進。視乎問題的嚴重程度及需要，這些兒童會獲母嬰健康院提供跟進服務，或轉介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或醫管局專科服務單位接受進一步評估和跟進。至於已入讀小學的學生，他們的服務需要會由衛生署轄下的學生健康服務負責。

17. 關於母嬰健康院的運作模式，衛生署助理署長表示，母嬰健康院的診症時間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母嬰健康院已制訂運作程序，以識別、轉介及跟進服務使用者的需要。除此之外，母嬰健康院已設立預約系統，以縮短到訪時須輪候的時間。衛生署助理署長又表示，視乎問題的嚴重程度，有讀寫困難的兒童會在不同的發展階段識別出來。學前教育機構可利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轉介及回饋機制，轉介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兒童到母嬰健康院進行評估及處理。部分轉介個案會轉交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作進一步評估。

18.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學前教育機構是否具備足夠的人手和知識，轉介有健康、發展或行為問題的兒童到母嬰健康院進行評估及處理。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為支援學前教育工作者識別有需要的兒童，衛生署製作了一套關於兒童發展和行為處理的幼師培訓資源套，並聯同教育局舉辦有關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工作坊。

19. 為紓緩小學教師在管理有健康、發展或行為問題的個別學生方面的工作量，梁耀忠議員詢問小學可否分享學前教育機構轉介及回饋機制的資料，以轉介兒童往母嬰健康院。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表示，有關安排涉及個人資料私隱問題，當局有必要就每宗個案徵求家長的同意。

20. 梁家騮議員察悉，當局所提供之每年4,800萬元的額外經常資源，主要用作加強人手，以擴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他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列明有關專業人員的數目及所屬行業，以及他們在識別目標兒童及為其提供服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為

利便瞭解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成效，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識別有不同健康及社會需要的個案數目；轉介不同服務單位作跟進的個案宗數；跟進轉介個案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跟進服務的輪候時間；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模式的評估結果(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

21.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向衛生署、社署及醫管局增撥額外資源，加強相關健康及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人手，包括精神科醫生、兒科醫生、母嬰健康院醫生、護士、助產士、社會工作者、心理學家及言語治療師等合共約70個職位。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人手需求，並尋求額外資源作有關服務的招聘和培訓之用。衛生署助理署長補充，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模式下需要增加人手，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舉例而言，母嬰健康院護士會採用"愛丁堡產後抑鬱量表"(Edinburgh Postnatal Depression Scale)來識別患上產後抑鬱的母親，並把她們轉介予派駐母嬰健康院的醫管局外展精神科護士作進一步評估及輔導。視乎情況的嚴重程度及有關母親和嬰兒的需要，有關個案會交由派駐母嬰健康院的外展精神科護士或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生跟進。梁家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就其較早前的查詢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22. 主席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擴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但關注到是否有足夠資源提供跟進服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按18區分項列明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經常資源，以及分配供識別有需要兒童和其家人及為他們提供跟進服務的資源分別為何；
- (b) 按所屬專業及角色分項列明為擴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所增設約70個職位；及
- (c) 按地區及跟進服務類別分項列明所作出的服務轉介。

V.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立法會CB(2)950/11-12(01)及CB(2)974/11-12(05)號文件]

23. 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初步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社署署長特別提到，服務券計劃將為一個嶄新的資助模式，政府會向服務使用者而非服務提供者直接提供資助，即"錢跟使用者走"原則。鑑於政府當局需要時間測試這個嶄新的資助模式是否可行，當局計劃分兩期推行此項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將會涵蓋經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視乎第一階段的成果，當局或會在第二階段把身體機能嚴重缺損的長者納入計劃。社署署長補充，社署正擬訂試驗計劃的推行細節，並會於2012年年中邀請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下稱"社企")表明是否有意提供有關服務。社署旨在於2013-2014年度推出第一階段試驗計劃。

24. 社署署長強調，儘管支持"居家安老"原則，政府當局在增加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同時，會繼續致力提供更多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總括而言，政府投放於長者照顧服務的資源將不會減少。

25. 譚耀宗議員歡迎當局推出試驗計劃，因為新資助模式可讓使用者享有較大的靈活性，選擇最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類別和服務提供者。不過，政府當局花掉冗長時間，才實現安老事務委員會早於多年前提出的"錢跟使用者走"原則。譚議員察悉當局會採用個案管理模式進行服務配對，他關注此安排會延誤為個別使用者提供服務，因為個案經理需時為每位長者訂立個人護理計劃。譚議員遂要求當局澄清，倘若實際服務成本超過服務券的價值，共同付款將會如何安排。

26. 社署署長解釋，服務券計劃是一個嶄新的資助模式，服務券持有人可使用各項與現行家居及日間照顧服務相若的服務。鑑於過往數年推行了多

項新措施，以利便長者"居家安老"，政府當局認為，市場已更趨多元化，並應有更多服務提供者可供選擇，以應付試驗計劃推出後的服務需求。社署署長表示，在試驗計劃下，每位參加者的服務券價值將為5,000元，並且設有採用層遞式制度的共同付款安排，比率由10%至50%不等，以便負擔能力較低的使用者可獲得較高的政府資助。服務券的價值參照現有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成本釐定，當中涵蓋長者在社區生活所需的主要服務。服務使用者可額外付款，以享用增值服務。為利便服務使用者在試驗計劃下選擇合適類別的社區照顧服務，不同類別服務的收費表將會高度透明。社署署長又表示，長者不會收到現金。個別長者的資助額及服務使用量，會記錄在其個人服務券帳戶內，而當局會開發所需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管理這些帳戶。

27. 至於個案管理模式，社署署長表示，個案經理會按每名長者的護理需要為其擬訂個人護理計劃，並定期檢討其健康狀況和更新計劃。在試驗計劃的第一階段，個案管理會由服務提供者負責。政府當局會因應第一階段的運作經驗，考慮邀請公正持平的外界機構，進行第二階段的個案管理工作。

28. 李卓人議員表示，工黨反對推行試驗計劃，因其認為此舉會令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私營化，並要求服務使用者在共同付款安排及經濟狀況審查下承擔服務成本。李議員指出，資助日間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為每月7,500元，使用者現時須支付的費用約為每月1,000元；他關注到，服務券持有人將須支付較高費用，而部分使用者或會因未能通過試驗計劃下的經濟狀況審查而不再符合資格享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他質疑當局把服務券價值設定為5,000元及採用共同付款安排的理據。

29. 社署署長表示，當局預計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會因人口老化而不斷上升，根據使用者不同的負擔能力及共同承擔責任的原則引入社區照顧服務券的建議，可有助滿足不同組別長者的種種需要，並可善用有限的公共資源。這些原則一直沿用於各項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並且在安老事務委員會顧問就社區照顧服務所進行的研究調查中，獲得大

部分持份者支持。社署署長又表示，社區照顧服務券的經濟狀況審查並非新猷。一如現有社區照顧服務的經濟狀況審查，服務券計劃的經濟狀況審查會評估服務使用者的家庭收入，但他們的資產價值不會計算在內。至於服務券的價值，社署署長表示，現時，資助日間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約為每月7,500元，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則約為每月3,500元。此等款額大致顯示如服務以家居及日間照顧服務混合模式或部分時間制的日間照顧服務單一模式運作，服務券的價值可定於哪個水平。

30. 至於對要求私營營運者提供社區照顧服務的關注，社署署長表示，一如前文解釋，政府當局僅會邀請非政府機構及社企參與第一階段的試驗計劃。視乎第一階段的成果，政府當局會在第二階段把計劃擴展至私營營運者。

31. 湯家驛議員關注到社區照顧服務是否足夠，並詢問在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人口當中，現時獲享資助社區照顧服務長者所佔的比例。湯議員又查詢有關擬推行的質素監察制度的詳情，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就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引入發牌制度。

32. 社署署長表示，非政府機構及社企在為長者提供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經驗較為豐富，將會獲邀參與第一階段的試驗計劃。雖然政府當局暫時並無計劃就社區照顧服務引入發牌制度，但統一評估機制可作為一套有效的評估工具，評估個別長者在使用社區照顧服務券接受資助家居及日間照顧服務後，其身體機能缺損程度有何改變。此外，服務質素如未能達至所協定的水平，社署可終止有關的服務合約。社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提高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量，而自負盈虧的社區照顧服務營運者亦會提供額外的服務名額，這有助紓緩提供日間照顧的壓力。

33. 社署署長回應黃成智議員對服務提供者服務水平的關注時表示，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及社企會獲邀就試驗計劃提交服務計劃書，當局會在遴選過程中考慮準服務提供者的經驗及過往的表現。

34. 黃成智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有關提供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政策方向，特別是政府是否有意以私營服務提供者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取代傳統的津助模式。他認為，試驗計劃不應影響現時所提供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兩者只應互補不足，為長者謀求更大的利益。黃議員尤其關注到，社區照顧服務市場會被少數服務營運者壟斷，他們會在試驗計劃推出後向使用者收取不合理的高昂收費。

35. 社署署長重申，試驗計劃旨在試行一個嶄新的資助模式，政府會向服務使用者而非服務提供者直接提供資助。新資助模式可讓服務使用者有更多選擇，揀選服務提供者及最切合其需要的服務類別，並可給予服務提供者更多誘因和靈活性，為負擔能力較高的使用者提供自負盈虧的社區照顧服務，讓他們享用額外及非必要的服務。一如前文解釋，視乎推行第一階段所得的經驗，政府當局會考慮邀請私營營運者參與第二階段的試驗計劃。社署署長向委員保證，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提供更多以傳統資助模式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服務需求。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將於2011-2012及2012-2013年度分別增加1 500個及500個，而現時輪候名單上約有400宗申請。

36. 為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李鳳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計劃的服務詳情及服務量。李議員又詢問當局有何誘因，吸引更多服務營運者加入社區照顧服務市場，以及服務券計劃對現有的服務提供者及服務供應有何影響。李議員察悉，當局會把身體機能嚴重缺損的長者納入第二階段；她詢問為何這些最有迫切護理需要的長者獲享服務的優先次序較低，以及當局為他們提供社區照顧服務的臨時安排。

37. 社署署長表示，為確保計劃得以順暢推行，政府當局在第一階段會先從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着手。雖然當局計劃把身體機能嚴重缺損的長者納入第二階段，但會在有需要時為這些長者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至於試驗計劃的服務

量，社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設定任何指定的限額，而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人數會視乎在選定地區被評定為身體機能有中度或以上缺損的長者人數而定。政府當局會徵詢準服務提供者的意見，並擬定有關的推行細節。儘管參加試驗計劃與否會由個別服務提供者視乎其情況而定，包括人手及資源等考慮因素，政府當局會邀請在為長者提供自負盈虧的社區照顧服務方面富有經驗的非政府機構及社企提交建議書。

38. 梁耀忠議員深切關注到，試驗計劃的服務質素，以及在試驗計劃推行後，服務使用者須否支付較高費用，以獲享優質的社區照顧服務。他認為，試驗計劃應旨在提供額外的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以縮短現時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時間。

39. 社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把服務券價值設定為5,000元時，已參考現時提供服務的情況，以及資助日間及家居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鑑於在試驗計劃下所提供的服務與現有的社區照顧服務類似，服務成本及水平應與現有服務相若。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在試驗計劃下，個別社區照顧服務使用者如對服務有任何不滿，可轉用其他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社署署長又表示，試驗計劃的新資助模式，可鼓勵更多服務營運者加入市場。試驗計劃若推行成功，政府當局會考慮擴展其涵蓋範圍。

[主席指示把會議原定的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40. 馮檢基議員關注到，服務券的價值設定為5,000元，遠遠低於資助日間照顧服務約為每月7,500元的單位成本；他詢問共同付款安排會否適用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服務使用者。

41. 社署署長解釋，資助日間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約為每月7,500元，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則約為每月3,500元。至於服務券的價值，會視乎使用者可同時使用家居及日間照顧服務的混合服務模式，抑或僅可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的部

分時間制單一模式而定。政府當局在擬定試驗計劃的細節時，會考慮馮檢基議員所表達的關注。

42. 梁家騮議員質疑，倘若資助日間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為每月7,500元，為何政府當局把服務券的價值設定為每月5,000元。鑑於服務券持有人可選擇僅享用日間照顧服務，梁議員認為，服務券的價值應提高至與資助日間照顧服務單位成本看齊的水平。

43. 社署署長表示，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長者日間照顧中心／單位的現有使用者須每月支付900元至1,000元不等的費用，並且不得同時獲享家居照顧服務。相對而言，服務券持有人可在試驗計劃下選擇同時享用家居及日間照顧服務。倘若服務券持有人希望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但不需要家居照顧服務，他們可選擇單一模式並使用部分時間制的日間照顧服務。至於需要全日日間照顧服務的個別服務使用者，可申請傳統的社區照顧服務。

44. 葉偉明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擬議的共同付款層遞式制度下，經濟狀況最差的長者組別須承擔的共同付款額將為每月500元，此款額已佔他們每月可動用收入的重大部分。葉議員補充，與其使用統一評估機制，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另一套評估工具，評估獲發社區照顧服務券的資格及優先次序。

45. 社署署長解釋，統一評估機制是一套有效且客觀的工具，在國際上廣泛用於評估長者的身體機能缺損程度及長期護理需要。合資格的長者會根據評估員所建議的方案，納入適當的住宿照顧服務或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名單。至於共同付款的比率，社署署長澄清，服務使用者的經濟狀況會根據家庭收入予以評估，經濟狀況最差的使用者僅須支付服務券價值的10%。擬議的收入審查與提供資助家居照顧服務的現行安排類似。社署署長補充，至於綜援受助人，共同付款的款項會由綜援金支付。

46. 主席指出，雖然政府當局曾表示約有2 000個額外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將於這兩年內投入服務，而在輪候名單上的長者約有

400人，但此推算並無考慮到部分服務營運者已拒絕接受有關服務的新申請。主席提到試驗計劃的服務範圍，認為服務券計劃應延展至涵蓋身體機能輕度缺損的長者，以期及早介入並提供協助，這有助延遲長者的健康情況進一步惡化。不過，他無法評估把服務券的價值設定為5,000元，是否足以讓使用者享用其屬意的服務，因為當局尚未公布服務內容的詳情。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根據擬在試驗計劃下提供的具體社區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設定不同的服務券價值，而不應建議為所有使用者設定劃一的服務券價值。最後，主席關注到，服務營運者在履行個案經理的角色，為每位服務使用者擬定個人護理計劃時，或會偏頗不公。

47. 社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承諾增加以傳統資助模式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此外，關愛基金亦會向正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一般個案)輪候名單上的合資格貧困長者提供財政援助。社署署長重申，政府當局在擬定試驗計劃的細節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鑑於第一階段的所有服務使用者均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且有相類似的護理需要，這可讓政府當局就計劃採納較簡單的設計，即劃一的服務券價值，並要求服務提供者擔任個案經理。視乎第一階段的成果，政府當局會在第二階段檢討有關安排。

48. 李卓人議員仍然認為，當局把服務券價值設定為每月5,000元，低於資助日間照顧服務現時的單位成本，會令使用者獲享的實際服務有所減少。為加深瞭解服務券計劃對社區照顧服務的影響，李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聽取服務提供者、服務使用者及其他持份者對試驗計劃的意見。黃成智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支持李議員的建議，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

49. 梁耀忠議員認為，服務券的價值應設定為每月7,500元，即資助日間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讓長者可選擇最切合他們需要的特別社區照顧服務。

50. 社署署長表示，試驗計劃旨在試行一個嶄新的資助模式，這不會影響現時以傳統資助模式資

助的社區照顧服務，當局會繼續增加有關的服務名額。概括而言，服務券計劃可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多選擇，並促進市場的靈活性和多元化。政府當局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引入試驗計劃。在第一階段，當局會從較簡單的計劃着手。視乎第一階段的成果和反應，當局會在第二階段引入較複雜的元素，以照顧長者多元化的需要。

51. 主席表示，鑑於委員對引入試驗計劃意見紛紜，事務委員會將會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此課題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4月27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試驗計劃的意見。)

V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11日